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21 号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公司）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闽发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闽发铝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闽发铝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闽发铝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闽发铝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9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46,64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026,798.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8,026,798.60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行35050165630700000375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9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036,79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46,602.68万元，拟投入如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土地费用	3,300.00	3,300.00	本项目已经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了《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5]C06040）予以备案。
		建筑工程	11,384.78	11,384.78	
		设备购置	8,707.75	8,707.75	
		铺底流动资金	9,067.92	9,067.92	
		小计	36,602.68	36,602.6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602.68	46,602.68
----	-----------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035,273.05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土地费用	33,000,000.00	28,553,665.65	2012.07.05- 2016.10.31
	建筑工程	113,847,800.00	20,413,924.00	
	设备购置	87,077,500.00	4,067,683.40	
	铺底流动资金	90,679,200.00	0.00	
	小计	366,026,800.00	53,035,273.05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